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5,000,000股，該等股份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周家進先生（「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譽宴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港元；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實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p> | <p>293,753,700 (100%)</p> | <p>0 (0%)</p> |

由於決議案獲投全數贊成票，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文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